

## 【專題二】

# 我國 XBRL 分類標準與 IFRS 之接軌

高啟仁 (證期局稽核)

## 壹、前言

由於資本市場全球化的趨勢，及國際間之商業交易日趨頻繁，海外籌資及投資子公司之風潮方興未艾，一套全球共通的會計準則，將有助於國際企業間財務資訊的一致性與比較性，使財務資訊的使用者可以合理判斷並使用企業之財務報導，此即為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 發展之目的。然而除了建立共通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內容外，透過電腦標準化的格式，提升大量財務報告分析比較的基礎，亦相當關鍵，這也是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應運而生的關鍵。

XBRL 係針對企業報導所發展之標記語言，使各階段參與者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取得、交換與分析比較各企業之財務資訊，並藉由國際標準之制訂，使各地區或國家之財務資訊有電子化之共通語言格式，有助於形成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促進財務報導資訊的交流，並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

XBRL 之目的在使財務報導有同一標準以利資訊的傳遞與使用，而其分類標準 (taxonomy) 係依據相關會計準則與法規對財務報表揭露之規定而訂定，爰當分類標準建立後，就可以實現財務報告易於準備、交換、處理和分析的各種優點。

若將制訂共同財務報導準則的會計語言 (IFRS) 比擬為書同文，那麼共同資訊傳遞格式的 XBRL 就是車同軌，當 IFRS 與 XBRL 相結合，將使財務資訊以相同的會計語言及資訊格式在全球暢通無阻，實現書同文、車同軌的理想境界。

## 貳、我國 XBRL 分類標準現況暨與 IFRS 之分類標準差異情形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所使用的會計科目代碼係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各業（含公開發行公司、銀行、保險等）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訂定，至目前 XBRL 申報格式之分類標準，其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係依據現行的會計科目代碼表訂定，惟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尚無一致性之規定，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該二大表常用的項目，配合專家座談與訪談意見訂定，並陸續完成一般、金控、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各業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草案，嗣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舉辦各業別四大表分類標準公聽會，並於會後發函各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及產業公會等單位徵詢意見，期望藉由充分的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使分類標準之訂定更加完善周延，以減少財務報告轉換為 XBRL 格式的障礙。各業別 XBRL 分類標準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經證交所公告供各界下載使用。

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以下簡稱 IFRS Foundation）所制訂的 IFRS 之分類標準，已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 2010 年版本（IFRS taxonomy 2010）。在此 2010 年版分為兩類，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標準」（IFRS taxonomy）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標準」（IFRS for SMEs taxonomy）。有關 IFRS Foundation 歷來制訂的 IFRS 之分類標準情形，詳述如下表 1。

表 1 IFRS Foundation 歷來制訂 IFRS 之分類標準情形

IFRS 分類標準版本	發布日期	XBRL 技術規格標準	內容描述
IFRS Taxonomy 2010 (含 IFRS for SMEs 部分)	2010 年 4 月 30 日	2.1	依據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10 年合訂本) 及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 IFRS for SMEs
IFRS Taxonomy 2009	2009 年 4 月 2 日	2.1	依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09 年合訂本)，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 Taxonomy 2008	2008 年 3 月 1 日	2.1	依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08 年合訂本)，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 Taxonomy 2006	2006 年 8 月 15 日	2.1	依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06 年合訂本)，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 分類標準版本	發布日期	XBRL 技術規格標準	內容描述
IFRS-GP Taxonomy 2005	2005 年 5 月 15 日	2.1	依據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05 年合訂本), 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GP Taxonomy 2005 draft	2005 年 5 月 1 日	2.1	依據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2005 年合訂本), 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GP Taxonomy 2004 draft	2004 年 11 月 15 日	2.1	依據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所發布之 IFRS, 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揭露
IFRS-GP Taxonomy 2004 draft	2004 年 9 月 15 日	2.1	依據 2004 年合訂本, 包括銀行業及類似機構之主要財務報表
IFRS-GP Taxonomy draft	2004 年 1 月 15 日	2.1	依據 2003 年合訂本
IFRS-CI Taxonomy 2003 draft	2003 年 7 月 15 日	2.0a	依據 2003 年合訂本
IAS-CI Taxonomy 2002 (IAS PFS)	2002 年 11 月 15 日	2	依據 2002 年合訂本, 及主要財務報表之揭露
IAS-CI Taxonomy 2002 (IAS EDAP)	2002 年 11 月 15 日	2	依據 2002 年合訂本, 及附註揭露與會計政策

資料來源：IFRS Foundation 網站。

至於我國現行 XBRL 分類標準（四大報表部分）與 IFRS 之分類標準（2009 年版本）之差異，因我國現行四大表之分類標準，其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係依據會計科目代碼表訂定，又會計科目代碼表之制訂係依循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編製準則規定，編製準則對於資產負債表已規定一級至三級會計科目，並列舉部分四級會計科目，損益表則規定一級至二級會計科目，對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則無明確變動項目之規定。有關我國四大報表 XBRL 分類標準與 IFRS 之分類標準主要差異情形，詳述如下表 2。

表 2 我國 XBRL 分類標準與 IFRS 之分類標準主要差異情形

報表名稱	IFRS 之分類標準	我國分類標準	主要差異
資產負債表	IFRS 之分類標準僅制訂一級至三級會計科目，該表之會計科目計 50 餘個。	我國現行科目制訂一級至四級會計科目，約有 500 餘個會計科目。	我國現行科目訂有明細科目，並依不同營業性質（如製造、海運、營建、觀光等行業）訂定相關科目，其會計科目等同現行公司內部總帳科目，因此包含一級至四級會計科目。另

報表名稱	IFRS 之分類標準	我國分類標準	主要差異
			我國所訂三級科目分類標亦較 IFRS 之科目更為細緻。
損益表	IFRS 之分類標準僅制訂一級至二級會計科目，該表之會計科目約 20 餘個。	我國現行科目訂有一級至四級會計科目，計有 300 餘個會計科目。	主要差異在於我國現行科目針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訂有明細科目，並依不同營業性質（如製造、海運、營建、觀光等行業）訂定相關科目，其會計科目等同現行公司內部總帳科目，因此包含一級至四級會計科目。
現金流量表 —間接法	IFRS 之分類標準有 70 餘個項目。	我國約有 170 餘個項目。	主要差異在於營業活動調整營業資產與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所訂科目調整，因我國資產負債表之科目較 IFRS 多，故調整項目約多出 30 餘個，另外我國另針對現流表補充資訊及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另增訂項目，約有 50 餘個。
現金流量表 —直接法（ 營業活動）	IFRS 之分類標準有 14 個項目。	我國約有 19 個項目。	差異不大。
股東權益變 動表	IFRS 之分類標準有 70 餘個項目。	我國約有 200 餘個。	主要差異在於 IFRS 資產負債表對股東權益僅訂有 6 個科目，我國則有約 20 個科目，因此對應的變動項目亦相對較多。

註：IFRS Foundation 於 2009 年 4 月發布 IFRS 之分類標準並未有行業別區分，爰本表以 IFRS 之分類標準與我國一般行業之分類標準進行比較，又我國於訂定 XBRL 分類標準時，IFRS Foundation 尚未公布 2010 年版本，故本表以 2009 年版本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本資料係參考吳琮璠等（2009），IFRS 分類標準架構及內容之分析暨對我國分類標準建議之研究，證交所委託研究計畫。

## 參、我國及亞洲鄰近國家推動 XBRL 及 IFRS 情形

### 一、我國：

- （一）IFRS 採用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要求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自 2013 年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符合一定條件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得自 2012 年自願提前採用。至於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2015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並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

- (二) XBRL 採用現況：金管會業已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 99 年 5 月底前自願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 98 年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並預計自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99 年 9 月底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
- (三) XBRL 分類標準制訂情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係依據現行的會計科目代碼表訂定，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係由證交所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該二大表常用的項目，配合專家座談與訪談意見訂定。

## 二、新加坡：

- (一) IFRS 採用現況：目前會計準則規定大部分與 IFRS 接軌（除有非常少數例外），另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宣布與 IFRS 完全接軌，並預計於 2012 年在新加坡境內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需採用 IFRS。
- (二) XBRL 採用現況：
  - 1. 已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要求新加坡境內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境外成立公司尚無需採用，另金融、保險業等主管機關為新加坡貨幣局管理之公司亦排除在外。
  - 2. 申報內容：可就下列兩方案選擇其申報內容：
    - (1) 方案 A：採用 XBRL 申報完整財務報表，並得另以 PDF 格式申報完整財務報表；採用方案 A 申報完整財務報表的公司可有一個月的緩衝期，惟不適用於上市公司。
    - (2) 方案 B：僅兩大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 XBRL 申報，並需另以 PDF 格式申報完整財務報表。
- (三) XBRL 分類標準制訂情形：新加坡已於 2008 年依據 IAS 1 修訂財務報表分類標準，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據了解當 IFRS Foundation 於 2011 年新版 IAS 1 公報發布後，將再據以修訂分類標準供企業申報使用。

## 三、韓國（南韓）：

- (一) IFRS 採用現況：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可以選擇提前適用 IFRS，並自 2011 年起上市公司強制採用 IFRS。
- (二) XBRL 採用現況：在 2006 年 8 月推動自願申報，並於 2007 年 10 月強制要求以 XBRL 申報財務報表。
- (三) 韓國於 2009 年起企業即可選擇提前適用 IFRS，且上市公司於 2007 年已全面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據了解韓國依據 IAS 1 制訂分類標準，並將俟

IFRS Foundation 於 2011 年新版 IAS 1 公報正式發布後，再依新版公報規範編製財務報表；另 IFRS 之分類標準 2009 年版本已經韓國翻譯有韓文版本。

#### 四、日本：

- (一) IFRS 採用情形：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共同宣布雙方準則互相接軌之協議，並發布截至 2009 年底之接軌工作時程，其提議將於 2015 年起採用 IFRS。
- (二) XBRL 採用現況：日本金融廳已更新其 EDINET 申報系統，更新後之系統可以接受 XBRL 格式之資料，2008 年 4 月起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XBRL 申報其財務報告全文。
- (三) XBRL 分類標準制訂情形：日本 XBRL 分類標準係參考日本會計原則訂定；另 IFRS 之分類標準 2009 年版本已經日本翻譯有日文版本。

#### 五、中國大陸：

- (一) IFRS 採用現況：中國大陸財政部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起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 (二) XBRL 採用現況：中國大陸自 2003 年 3 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動自願申報計畫，並自 2005 年起要求上市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全文。
- (三) XBRL 分類標準制訂情形：中國大陸目前使用之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息披露系列準則及中國大陸財政部所發布之企業會計制度來制定；另 IFRS 之分類標準 2009 年版本已經中國大陸翻譯有簡體中文版本。

#### 六、香港：

- (一) IFRS 採用現況：目前會計準則實質上已與 IFRS 相同，僅部分文字描述上之差異。
- (二) XBRL 採用現況：香港證監會曾於 2005 年成立準備小組推動 XBRL，惟目前證監會網頁有關 XBRL 的發展內容已被移除，經證交所以電子郵件詢問港交所相關計畫，據港交所了解，有調查發現大多數企業對 XBRL 尚不了解，企業對 XBRL 之接受度低於預期，目前 XBRL 計畫非證監會首要工作，故尚無進一步推動計畫。

### 肆、我國計劃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情形

近來國際各國陸續採用 IFRS，並有多國亦推動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而 XBRL 分類標準之訂定，亦有趨向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之情形。經查 IFRS

Foundation 網站，IFRS 之分類標準除英文版本外，目前 2009 年版本之 IFRS 之分類標準已完成 9 種語言翻譯對外公佈，包含德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簡體中文、韓文、阿拉伯文、法文、荷蘭文及日文；2006 年版本則有匈牙利文及葡萄牙文完成翻譯，顯見各國已為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預為準備。

本節將就我國計畫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情形（如 IFRS 之分類標準延伸應用之原因及相關作業情形）加以說明。

### 一、IFRS 之分類標準延伸應用之原因：

近年來 IFRS 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會計準則，俾以提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我國亦將自 2013 年分階段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又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訂定，我國將來採用 IFRS 後，XBRL 分類標準倘自行定義，不僅須投入額外人力定義且事後需持續維護缺乏效率，而需耗費較高之成本，鑒於採用 IFRS 及導入 XBRL 主要目的在與國際接軌，俾促進全球財務報表具有共通性，又參考其他國家經驗，以 IFRS Foundation 之 XBRL 分類標準為基礎，另延伸國內財務報告之額外規範，將有助於降低接軌成本，因此我國如以 IFRS 之分類標準進行延伸，不僅可以維持我國分類標準之主要架構，亦可增加財務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 二、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之作業

#### （一）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之條件：

依據 IFRS Foundation 網站對於 IFRS 之分類標準智慧財產政策的內容顯示，IFRS 之分類標準係免費提供公眾使用，並希望能提供各種不同語言版本，以期推廣應用，惟使用該分類標準之前提，乃需不得從事商業之用途。因此，翻譯完成之分類標準於不從事商業用途，及在不向第三者收取費用之條件下，我國即可使用 IFRS 之分類標準。

#### （二）翻譯及複核單位：

另我國已與 IFRS Foundation 簽訂翻譯 IFRS 為繁體中文之相關契約，並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統籌負責翻譯及複核事宜，故未來我國翻譯 IFRS 之分類標準，為確保會計科目翻譯之一致性，分類標準之翻譯及複核亦擬規劃由會計基金會統籌辦理，爰未來我國 IFRS 及其分類標準將統整由同一單位（會計基金會）負責翻譯及複核事宜。

#### （三）推動時程：

為因應我國採用 IFRS 時程之規劃，XBRL 分類標準之訂定亦將予以配合採用 IFRS 之分類標準，爰當 2013 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XBRL 分類標準將以 IFRS Foundation 已制訂之 IFRS 之分類標準為基礎，並依據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揭露附註內容（如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轉投資明細表等），

延伸該分類標準。證交所並已就財務報告附註內容及配合 2013 年採用 IFRS 之情形，規劃未來推動 XBRL 分類標準之短、中、長期計畫，其初步擬訂之相關計畫如下：

1. 短期—財務報告附註分階段導入：
  - (1) 2011 年 5 月申報 2010 年度財務報告：簡化之文字段財務報告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
  - (2) 2011 年 9 月申報 201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原簡化之文字段財務報告附註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
  - (3) 2012 年 4 月申報 2011 年度財務報告：配合採用 IFRS 時程，提早著手規劃部分詳細之財務報告附註（包含表格），先行納入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務報告附註資訊（即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務報告附註，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2. 中期—配合 2012 年自願提前採用 IFRS 以 XBRL 格式申報（舊版 IAS 1 或新版 IAS 1，視 IFRS 未來修訂及發布實行日期而定）：

2012 年 5 月申報 20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提前適用 IFRS 的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務報告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務報告附註＋會計師查核報告。
3. 長期—配合 2013 年採用 IFRS 以 XBRL 格式申報（新版 IAS 1）：
  - (1) 2013 年 5 月申報 20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務報告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務報告附註＋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2014 年 5 月申報 20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全部財務報告附註（包含表格）＋會計師查核報告。

## 伍、結論

IFRS 發展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套國際間大家都共同接受的一套「會計準則」，強化財務資訊的一致性與比較性，使財務資訊的使用者可以合理判斷並使用企業之財務報導；至於 XBRL 之發展乃期成為一套全球共通的「資訊申報及傳遞格式」，將能使資本市場的資訊更為透明，並提升財務資訊使用者對於資訊的可分析性與資訊流通效率；爰在我國致力推動採用 IFRS 及 XBRL 之際，會計準則（IFRS）及資訊申報格式（XBRL）兩大工具之結合，將可達成企業財務報導於全球互通的目標。

金管會前已與 IFRS Foundation 簽訂翻譯 IFRS 為繁體中文之相關契約，並刻正積極進行翻譯，俾供未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遵循；而我國與 IFRS Foundation 簽訂合約進行翻譯 IFRS 之分類標準成本相對有限，且對我國推動 XBRL 有相當之效益，可使我國推動 IFRS 及 XBRL 之結合，可助於公司提升公司資訊的可利用性與比

較性，及內部管理使用，亦便於外部使用者進行跨公司或跨期間的分析比較等加值應用，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產生重大的效益。

**參考資料：**

- 一、IFRS Foundation 網站，<http://www.ifrs.org/Home.htm>。
- 二、吳琮璠等（2009），IFRS 分類標準架構及內容之分析暨對我國分類標準建議之研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
- 三、周濟群（2009），XBRL—企業報告電子化的全球趨勢，證券暨期貨管理月刊第 27 卷第 1 期。